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盛峰：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被告盛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盛峰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30357.12元，支付利息、费用4022元，共计34379.1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盛峰以30357.12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支付利息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1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410元，由被告盛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彪：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被告张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彪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6927.55元，支付利息、违约金14208元，共计31135.5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张彪以16927.55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利息，违约金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1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310元，由被告张彪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鸿佳码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春林、李慧玲诉被告宁夏新思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烽盛实业有限公司、邵立鑫及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340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宁夏新思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紫悦府认购房协议书》；2.被告共同退还原告购房款29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15435.23元，共计305435.23元(利息自2021年7月30日计算至2023年4月20日，之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3.被告共同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2万元；上述费用用其计318226.83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你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鸿佳码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春瑛、冯立诉被告宁夏新思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烽盛实业有限公司、邵立鑫及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41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宁夏新思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紫悦府认购房协议书》；2.被告共同退还原告购房款29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15435.23元，共计305435.23元(利息自2021年11月18日计算至2023年4月20日，之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3.被告共同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2万元；上述费用用其计318226.83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你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牟金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22666.68元，利息2181.98元(以2023年8月21日数据为准)，本息合计324846.66元；2.依法判决被告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3年2月8日开始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3.依法判决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处置时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你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虎安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峡支公司诉被告虎安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16502.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文婷：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天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文婷给付原告宁夏天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18605.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天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文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小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天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小宇给付原告宁夏天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0月8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8918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天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小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谷余香(宁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景小玲、庄值豪：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文振与谷余香(宁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案，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第三人景小玲、赵德萍、邵瑞、杨丽、庄值豪、林瑛巧为(2023)宁0122执80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因无法联系，邮寄材料被退回，现公司经营地址、联系方式不详，本院无法通过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异议书副本、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你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003号

虎阿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虎阿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97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祁学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祁学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虎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虎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600号

宁夏冬麦香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冬麦香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与宁夏冬麦香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129号

易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748号

丁朝昀(曾用名：丁朝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朝昀(曾用名：丁朝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553号

姬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姬学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忠云(曾用名：杨光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忠云(曾用名：杨光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辛连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辛连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671号

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物业服务中心与被告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537号

罗帅：

本院受理原告公告送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罗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596号

南银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银川房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梓乾：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田梓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范辉：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范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255号

马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93号

赵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537号

马风华：